

# 项目总监变更公示

现对沔西新城环形公园、咸户路（科技路-创智路）等5条道路绿化工程监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李小琳在担任沔西新城环形公园、咸户路（科技路-创智路）等5条道路绿化工程监理项目总监中，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监理项目总监职责，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向陕西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项目总监变更。

2. 拟任总监 方奎 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 61004018，工程业绩 商南县西街故里 1-7 号，古城佳府 8-11 号住宅楼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项目情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陕西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映，建设单位电话：029-38020056；邮箱：fxjtxzb@163.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38021252；邮箱：zfcxjsj01@163.com。

公示期从11月16日至从11月20日，共5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津西新城环形公园五期、咸户路(科技路-创智路)等5条道路绿化工程监理  | 进场登记号        | /                      |
| 项目建筑面积(长度)     | m <sup>2</sup> (m)  | 建筑高度         | 层                      |
| 项目建设地址         | 津西新城  |              |                        |
| 计划竣工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   | 延期竣工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            |
| 原项目总监姓名        | 李小琳   | 注册等级<br>注册证号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61003663 |
| 新项目总监姓名        | 方奎  | 注册等级<br>注册证号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61004018 |
| 申请变更事由         | 原项目总监李小琳在本单位已离职   |              |                        |
| 新项目总监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 | 1. 商南县西街故里1-7号, 古城佳府8-11号住宅楼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br>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p>年 月 日</p> |              |                        |

注意: 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关于项目总监变更的意见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津西新城环形公园五期、咸户路（科技路-创智路）等5条道路绿化工程监理项目总监李小琳，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你公司提出由方奎担任新项目总监。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任总监方奎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曾经在商南县西街故里1-7号，古城佳府8-11号住宅楼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方奎没有在建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总监变更，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印鉴）

